**中专校区学生吸烟问题的处理办法**

**一、处理依据**

根据《徐州市中等专业学校学生手册》中关于学生违纪教育处理办法之规定，为学生的健康成长负责，特制定《中专校区学生吸烟问题的处理办法》。

**二、学生吸烟行为的认定**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认定为学生吸烟行为：

1、在学校任何场合有吸烟行为的；

2、吸烟过程虽未被发现，但被知情者举报，证据确凿，或有教师认定为有吸烟行为的；

3、通过录像发现在校园内吸烟的；

4、在校外任何场合吸烟，被学校师生发现，证据确凿的。

**三、学生吸烟行为的处分**

1、学生吸烟行为一经认定后，随即自动进入处理程序；

2、学生吸烟行为的教育责任，应由学校和家庭共同承担；

3、学生第一次吸烟行为被发现后，根据《学生手册》中关于学生违纪教育处理办法之规定，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发现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填写《吸烟行为认定书》（附件一），通知家长到校签字，学生要深刻反思吸烟行为对自己和他人带来的严重危害，学生和家长在违纪处分通知单上签字，并形成书面材料。

4、学生在校园（含操场、食堂、厕所、阳台、走廊等）内吸烟，第一次吸烟行为被发现，扣班级管理分5分，扣学院2分；第二次吸烟行为被发现，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家长带回家戒烟一周，扣班级管理分10分，扣学院3分。第三次及三次以上被发现 ，给予记过处分直至开除学籍，由家长带回家戒烟一个月，扣班级管理分20分，扣学院5分。

 6．学生在吸烟行为的认定或教育过程中如果出现顶撞教师或证据确凿拒不认错将从重予以处罚。

本办法从2017年3月6日起执行。

学工处

2017年2月27日

**附件一：中专校区学生吸烟行为认定书（存根）**

**（编号： ）**

姓名： 班级： 时间：

吸烟地点及情况说明：

家长签字： 班主任签字： 学院（部）签字：

处理意见：

------------剪---------------裁---------------线----------

**附件一：中专校区学生吸烟行为认定书**

**（编号： ）**

 姓名： 班级： 时间：

吸烟地点及情况说明：

家长签字： 班主任签字： 学院（部）签字：

处理意见：